

校内磋商公告

校内磋商编号：SYZX2022-313

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东北师范大学的委托，对校内磋商编号为：SYZX2022-313 的“东北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教学实验系统采购”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校内磋商，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供应商，采购人为东北师范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高校、中央预算单位。本项目预算未达到现时有效的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的限额标准，同时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也未列入现时有效的中央预算单位集中采购目录，因此，本项目并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一、项目名称：东北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教学实验系统采购

二、采购范围：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教学实验系统1套（详见第三章“磋商项目需求”）

三、供货地点：东北师范大学净月校区。

四、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六、采购预算：人民币46万元。

七、质保期：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3年。

八、供应商资格及相关要求：

8.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

8.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3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8.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6 根据教育部审计（教财经责报[2017]22号）要求，不接受涉及我校刑事案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九、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不少于人民币捌仟元的磋商保证金。

十、获取校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10.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请于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00分；将以下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yzb5171@163.com中（邮件主题备注：**东北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教学实验系统采购+公司简称**）

1.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电子邮件发出后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0431-86805171）检查资料的完整性，检查通过后方可递交校内磋商文件款并获校内磋商文件，获取校内磋商文件后，方可参与本项目磋商。未按上述流程操作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2 校内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邮寄费用须由供应商自行支付。

十一、校内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地点（若有更改另行通知）：

校内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2年11月3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校内磋商地点：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长春市春城大街789号）。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东北师范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上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北师范大学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5268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431-85099072

技术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069048977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春城大街789号

联系人：胡丹贺

联系电话：0431-81727843、81759572

十四、扫黑除恶

东北师范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为落实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查处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的黑恶行为，面向全社会征集举报线索，举报方式如下：

1. 通过东北师范大学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处 304 室）接待师生举报；
2. 通过投寄举报信件至专用举报箱举报（举报箱分别设置在本部校区西门与净月校区雕塑门）；
3. 通过电话举报（0431-85099946、0431-85099208）；
4. 通过电子邮箱举报（bwc@nenu.edu.cn）；
5. 通过东北师范大学“安全小哨兵”网络平台举报。